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楼 307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与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源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源实业有限公司为了稳定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规避原材料和产品价格风险,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晋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源实业"或"子公司")的相关大宗商品购销业务,主要根据市场现货价格为计价基础进行,由于原料和产品价格受宏观形势、产品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因此,晋源实业决定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功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价格波动给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交易品种:限于与晋源实业生产经营相关大宗商品(主要为焦炭、与生铁相近的螺纹钢);

交易工具:期货合约;

交易场所: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

交易金额: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将根据晋源实业预计产量以及贸易量来确定套期保值的头寸数量,在风险可控的程度内进行交易操作。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源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晋源实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对其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可能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及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

一、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套期保值是生产制造企业对大宗商品购销业务规避价格风险的基本应用工具。晋源实业的相关大宗商品购销业务,主要根据市场现货价格为计价基础进行,由于原料和产品价格受宏观形势、产品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因此,晋源实业决定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功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价格波动给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晋源实业生产经营相关大宗商品(主要为焦炭、与生铁相近的螺纹钢)期货品种,预计将有效控制原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将根据晋源实业预计产量以及贸易量来确定套期保值的头寸数量,在风险可控的程度内进行交易操作。

(三)持仓量:对于基础资产为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针对原料的期货交易净头寸不超过晋源实业全年采购量的 40%,针对产成品的期货交易净头寸不超过晋源实业全年产量的 40%。

(四)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场所及交易方式

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四十七条中的(一)至(四)项。

(六)交易期限

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源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晋源实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对其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可能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及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拟采取的风控措施如下:

(一)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二)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模,设计好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把握好交易时间,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

(三)公司制定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业务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四)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审批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有效防范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晋源实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三)若出现已交易期货的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与用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导致损益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晋源实业有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其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以上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晋源实业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其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4、《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源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4.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5.0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53.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47.2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05.9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29,987.31	22,390.16	12,839.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007.70	9,712.26	5,730.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4,871.18	3,637.09	223.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133.81	7,566.46	7,566.46	–
合计			58,000.00	43,305.97	26,359.77	–

注:"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结项申请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1、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投资总额为 29,987.3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2,390.1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2,839.59 万元。项目选址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火车站东面地块。工程期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以及新疆冬季时间较长、施工期缩短,工程进度受到严重影响,自 2022 年 8 月份至今基本处于停工状态,预计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才能恢复施工。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871.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637.0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23.11 万元。该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的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升级,打造统一的物流信息平台,以信息化系统支撑仓储、运输、财务等企业各业务流程的运转,并且配备建设物流园智能管理系统,实现仓位的智能监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基础子系统;(2)CRM 子系统;(3)TMS 运输子系统;(4)供应链管理云平台系统;(5)FMS 财务子系统;(6)门户网;(7)OA 系统。该项目主要以产生间接经济效益为主,建设完成后,将能够提升公司内部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各业务网点、各类客户的信息共享程度和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由于前期项目主要集中在系统开发方面,且大部分功能由公司自主研发,导致募集资金投入推进较慢,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曾勇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推举曾勇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23—002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编号为临 2023-003 号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编号为临 2023-004 号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孙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1 楼 1101 室、12 楼

5、注册资本:24.50 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部分生产设备

2、权属: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3、所在地:山东省滕州市

4、资产价值:152,747,726.77 元(截至本公告日的账面净值)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租赁物: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3、租赁年息率:3.547%

4、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5、租赁期限:36 个月

6、支付方式:电汇

7、具体内容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售后回租的方式,拓宽了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本次回租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金晶科技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02. 14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期限 36 个月,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措施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等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累计担保余额 4145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2 月 14 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等担保类文件,约定为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UFLC006275-ZL0001-L001)提供担保,担保措施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等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滕州市鲍沟镇南沙河东站西厂区

3、注册资本:59208845.5 元

4、法定代表人:苏学庆

5、经营范围:浮法玻璃。镀膜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250,134.72 万元,净资产 105,106.04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606.49 万元,净利润 5,831.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

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孙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8,749.2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2%,其中对孙公司的担保总额 118,749.2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金晶科技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23-00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存在空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明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3-006)。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明星 汉族,1974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历任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网甘孜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甘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自贡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 66 号公司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05	西昌电力	2023/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 66 号办公大楼 5 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